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罗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和工业一路交叉口东 100m 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晓波		
项目名称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罗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罗分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及公司发展战略在河南省封丘县的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正式投产运营。该单位位于新乡市封丘县工业路和工业一路交叉口东 100m 路北，经营范围包括饲料原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生产、销售；畜牧业生产资料的销售；研究开发饲料新品种、饲料新技术；与以上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用人单位在岗职工 54 人，其中管理/服务人员 26 人，生产人员 28 人，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设置有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名，自投产运行以来，生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职业病危害事故。</p>				
项目组人员	樊玉江、孟小胖、吴彦明等				
现场调查人员	孟小胖、樊玉江	调查时间	2023. 12. 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晓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孟小胖、吴彦明、樊玉江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2. 7~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晓波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等。</p> <p>（1）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综合分析认为加工车间、原料车间、成品车间粉尘性质均以混合型粉尘（谷物粉尘、其他粉尘混合）为主，评价过程以限值较低的谷物粉尘来进行分析评价，其 PC-TWA 为 4mg/m³。本次对用人单位各评价单元接触粉尘工种进行检测，共检测 10 个工种，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本次检测存在粉尘的共计 11 个工作地点，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p> <p>（2）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p> <p>（3）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司炉工接触二氧化氮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p>				

	<p>工作场所内二氧化氮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p> <p>(4) 本次共测量用人单位 9 个接触噪声的工种，结果显示除生产单元制粒工外，其余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88.9%。分析其超标原因为：(1) 膨化制粒机电机产生的本底噪声强度较大；(2) 制粒工现场接触噪声时间较长，引起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标。</p> <p>(5) 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工频电磁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合格率为 100%。</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职业病防护措施</p> <p>(1) 制定严格的粉尘定期清扫制度，严禁用压缩空气吹扫，在工艺条件允许下，应采用负压或湿式清扫，减少扬尘发生。</p> <p>(2) 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制度，发现设备设施密封不严或者粉尘跑冒现象，及时维护或检修，避免粉尘外逸。</p> <p>(3) 严格管控原料仓库投大料处粉尘逸散现象，可考虑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减少投料落差，从而减少粉尘逸散。</p> <p>(4) 在工艺允许的条件下，持续完善制粒机隔音、减振措施或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健康危害。</p> <p>2 个体防护用品</p> <p>(1) 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2) 持续开展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知识的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防范职业危害的意识。</p> <p>3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告知卡</p> <p>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危害告知卡的设置。</p> <p>4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逐步实施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p> <p>(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 号) 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p> <p>(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 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

